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發行價為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51港元，則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6,225,165股新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4%；及(ii)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有其他變動，經發行66,225,165股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可換股債券，本次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及/或發展新項目、償還短期貸款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由於可換股債券兌換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依一般授權發行，因此可換股債券配售無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許可。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應注意，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發行價為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

以下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及
(ii)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配售佣金

作為配售代理於本次可換股債券配售中的服務回報，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以及任何代理和分銷商）支付相當於配售代理（及任何代理及分銷商）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成功及實際配售的可換股債券總發行價的2%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期

配售期限自本協議簽訂日起開始，至下列日期較早時結束：(i) 最後截止日期；或(ii) 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達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兩種情況下均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的其他期間。

可換股債券配售條件

本次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許可，且該等條件不得豁免。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配售代理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屆時，雙方在該協議下之義務將立即終止，且彼此無須再作任何賠償（不影響任何先前違約行為的權利）。

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聯交所核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而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訂約方不得豁免該等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而配售代理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先前違反本協議的情況除外。

完成

可換股債券配售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價格: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
本金總額:	最高達 100,000,000 港元
利率:	6%（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每三(3)個月支付一次）

換股價格: 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為1.51港元，較(i)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簽署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46港元溢價約3.4%； (ii) 較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簽署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506港元溢價約0.3%。

換股股份之淨發行價（扣除發行可換股債券預期產生之成本後）估計約為每股換股股份1.47元。

換股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調整事件: 換股價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進行調整:

(i) 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如果及無論何時本公司股本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有變，換股價應作調整，按緊於該股本變動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A / B$$

其中:

A = 為本公司緊於該股本變動前已發行的股份數量; 及

B = 為本公司緊接該股本變動後已發行的股份數量

(ii) 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

本公司通過將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包括從可分配利潤或儲備金和／或股份溢價帳戶中支付的股份，且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則換股價將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A / B$$

其中：

A = 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 = 緊隨該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該調整將自有關股份發行當日或（倘釐定記錄日期）緊隨該記錄日期後開始生效。

本公司按以股代息方式（就此於該等股份發行條款公告之日的現行市價乘以該等已發行股份數量之積超過有關現金股息金額，且該金額不會構成資本分派）發行股份，則換股價將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有關股份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A + B) / (A + C)$$

其中：

A = 緊接該以股代息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B = 透過有關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乘以如下分數：(i)股東選擇收取按以股代息方式所發行股份的相關現金股息的全部金額或相關部分；及(ii)分母為參考現行每股市價釐定的按以股代息方式所發行的該等股份的總價值；及

C = 根據以股代息所發行股份總數；或透過對換股價進行認可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有關其他調整，以使上述內容生效。該調整將自有關股份發行當日或（倘釐定記錄日期）緊隨該記錄日期後開始生效。

(iii) 資本分派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的資本分派，則換股價須以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A - B) / A$$

其中：

A = 公開宣佈進行資本分派當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 一股股份應佔港元資本分派部分於該公告日期之公允市值。

該調整將於該資本分派實際作出首日或（倘釐定記錄日期）緊隨該記錄日期後開始生效。

(iv) 股份或股份期權的供股

本公司以供股的方式發行任何股份，或以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方式發行或授予股份，以每股低於首次公開公佈發行或授予條款當日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95%的價格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則換股價須透過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A + B) / (A + C)$$

其中:

A = 緊接該公告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要約或授出條款之股份總數;

B = 就以權利方式所發行股份或就以權利方式所發行或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當中所包括的股份總數所應付的總金額（如有）將按該每股現行市價認購、購買或另行收購的股份總數；及

C = 已發行股份總數或發行或授出中所包含的股份總數（視情況而定）。

該調整將於該等股份的發行日期或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發行或授出日期（視情況而定）生效，或倘設定記錄日期，則於股份交易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的首日生效。

(v) **其他證券供股**

本公司以供股的方式發行任何證券（除股份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外），或以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權的方式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證券（除股份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外），則換股價須透過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A - B) / A$$

其中:

A = 該發行或授出公開宣佈當日的每股現行市價；及

B = 該公告日期每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的公允市價。

該調整將於該等證券的發行日期或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發行或授出日期（視情況而定）生效，或倘設定記錄日期，則於股份交易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的首日生效。就上述而言，公允市價將按公開宣佈該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或有關股份應佔有關該發行或授出的權利總額的公允市價能夠按本文規定者釐定的首日（倘較遲）釐定。

(vi) 低於當前市場價格的發行

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每股低於首次公佈該發行條款當日每股現行市價 95% 的價格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則換股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A + B) / C$$

其中：

A = 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授出該等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B = 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將發行的股份或於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時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的總代價（如有）將以每股現行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緊隨該等額外股份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上述公式所提及的額外股份，在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指假設於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日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初步行使價（倘適用）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日開始生效。

(vii) 低於現行市價的其他發行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他人士發行附有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的證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發行的每股代價，公司以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首次公開公告日每股現行市價 95% 的價格發行股份，則換股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A + B) / (A + C)$$

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股份應收取的總代價按該每股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因按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其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當日起生效。

(viii) 轉換權等的修改

上文第(vii)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有任何更改，以致每股代價低於該等更改建議公佈當日每股現行市價的 95%，則換股價須予以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作出有關修改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A + B) / (A + C)$$

其中:

A = 緊接作出有關修訂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作出有關修訂涉及的證券所附帶認購權而將發行股份應收取的總代價按每股現行市價（或倘較低，則按該等證券的現有轉換、交換或認購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因按經修訂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惟可以專家認為合適（如有）的方式對上述條件或條件(vii)下的任何先前調整作出抵免。

有關調整將於修訂該等證券附帶的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當日生效。

(ix) 向股東發出的其他要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股東一般有關參與收購證券安排的要約而發行、出售或分配證券，而（除換股價屬於需根據上述條件(ii)、(iii)、(iv)、(v)、(vi)或(vii)調整的情況及換股價應按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外：

$$(A - B) / A$$

其中:

A = 公佈進行相關發行、銷售及分派當日一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B = 公佈當日一股股份應佔該部分權利的公平市值。

相關調整應於證券發行、出售或交付之日生效。

- 換股股份: 根據最多 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換股價格每股1.51港元（須作調整）轉換為66,225,165股換股股份。
- 換股期: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期為自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七（7）日止（「換股期」）。
- 換股權利及限制: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遵守條款及條件中規定的程序，並有權在換股期內的任何時間將其名下登記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惟行使換股權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提前贖回: 本公司與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經雙方書面同意，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股份地位: 於相關轉換日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於相關轉換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但不包括記錄日期在相關轉換日或之前已宣布、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十八（18）個月的日期，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收到股東大會通知，亦無權出席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許可。
- 可轉讓性: 在符合 GEM 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換股債券可由持有人以500,000港元的倍數轉讓或轉讓部分予任何方，但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擔保： 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項下的義務為無擔保責任。

假設可換股債券的所有轉換權均按初始換股價每股1.51港元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最多配發及發行66,225,165股新股份，佔：(i)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4%；及(ii)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有其他變動，則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

換股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約為6,622,517港元。

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8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被使用。因此，配售協議及其中所述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醫療器械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母嬰月子產業服務以及醫療器械設備及耗材貿易業務。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均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的總募資額預計約為1.0億港元，而配售的淨募資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將約為97.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淨募資額用於收購及/或開發新項目、償還短期貸款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為本集團提供了額外資本融資的機會，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並提升本公司流動性。此外，若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將無需履行到期時的還款義務。

經考慮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相關利益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在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全數兌換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期間，本公司股權結構未有其他變動）如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主要股東				
Hero Global Limited (「Hero Global」) (附註1)	219,801,980	51.12	219,801,980	44.30
標緻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標緻全球」) (附註2)	80,198,020	18.65	80,198,020	16.16
董事				
田志威 (附註3)	15,000,000	3.49	15,000,000	3.0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6,225,165	13.35
其他公眾股東	115,000,000	26.74	115,000,000	23.17
總計	430,000,000	100.00	496,225,165	100.00

附註：

- Hero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張俊深先生（「張俊深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俊深先生被視為於由Hero Global持有的219,801,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標緻全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俊深先生的胞弟張俊偉先生（「張俊偉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俊偉先生被視為於由標緻全球持有的80,198,0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田志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應注意，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段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根據一般授權，按照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涉及可換股債券配售
「本公司」	指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23）
「完成」	指	就每份完成通知而言，指可換股債券配售的完成
「完成通知」	指	配售代理為每次完成而以書面方式發出的通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每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的換股價格，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1.51港元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兌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擬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並由可換股債券契據創建的18個月6%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金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或（視情況而定）可轉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的任何部分本金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經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即430,000,000股）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18個月屆滿之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順延至隨後的首個營業日，亦即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促使或已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配售代理」	指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持牌法團，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田志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迪先生及李新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峰先生、周兆恒先生及鄧斌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